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恒泰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恒泰科技有关人员进行

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恒泰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年6月2日，恒泰科技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发布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十五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恒泰科技董事长曾贤华先生主持。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 15: 00 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 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恒泰科技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恒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决定召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恒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073,476 股，占恒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672%。

(2)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8,472 股，占恒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4%。

前述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581,948 股，占恒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776%。

2、恒泰科技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惠、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11,943,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4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11,18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惠、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

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11,943,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4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11,18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80,0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11,18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80,0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11,18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80,0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11,18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 《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80,0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11,18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80,0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11,18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80,0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11,18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80,0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11,18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1,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恒泰科技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朱盈晖

2023年 6月 19日